

私隱政策

1. 本政策列載中順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政策。
2. 本政策凡提及“資料當事人”一詞，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私隱條例”）中的定義，及應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中順客戶的個人；及如此類客戶為法人團體，該等客戶的個人董事，高管人員，經理，僱員及股東。為免產生任何疑問，“資料當事人”並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3. 本政策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資料當事人不時與中順訂的（或可能簽訂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如本政策與相關合約之間有任何衝突的地方，有關保障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部分，應以本政策為準。本政策並不減損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下的法律權益。
4. 資料當事人可能須就中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不是向中順提供個人資料。無法提供此類資料可能導致中順無法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5. 中順不時從不同來源收集或接收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或包括（但不限於）中順在其與資料當事人日常業務中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到的資料或從任何其他來源收集到的資料。
6. 中順可出於以下目的以使用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是否應該或適合成為中順所銷售及/或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實際或潛在使用者；
 - (b) 促進中順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及促進其業務及日常運作；
 - (c) 對 (i) 資料當事人的投訴；(ii) 任何可疑交易；(iii) 任何涉嫌犯罪或不正常活動進行調查；
 - (d)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持續信譽；
 - (e) 行銷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 (f) 確定中順及資料當事人之間的欠款金額；
 - (g) 行使中順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或履行對資料當事人的義務；
 - (h) 根據 (i) 不時在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適用於中順或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或 (ii) 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不時提供或發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遵守適用的披露及使用資料的責任，要求及安排；
 - (i) 使用資料，以符合有關制裁，防止遵守以及偵查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義務，要求，安排，程式，措施或政策；
 - (j) 經資料當事人不時同意，批准或授權的其他目的；及
 - (k) 以上 (a) 至 (j) 項所指明的任何目的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7. 中順所保存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將被保密，但公司可出於第 6 款所述的任何目的向以下各方提供及披露該等資料：
 - (a) 為中順運營提供行政，電信，電腦，電子資金轉帳服務，收取債務，結算，清算及/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無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 (b) 中順的任何有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c) 對中順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
 - (d) 任何向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帳戶付款的人；
 - (e) 從資料當事人收到任何付款的任何人，該人的銀行以及可以處理或跟進該付款的任何仲介人；

- (f) 資料當事人往來或擬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或證券及投資公司；
- (g) 根據 (i) 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於中順或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或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不時提供或發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中順有義務或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8. 中順可不時出於第 6 款規定的目的將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9. 在不損上文第 9 至 11 款一般性的原則下，中順為了向於中順開立及維持證券帳戶的資料當事人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中順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而「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等用詞具《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條所賦予的含義）。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相關目的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定義見《現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定義見《現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定義見《現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b) 允許聯交所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和（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和（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中央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中央結算：(i) 從聯交所（其獲允許披露及轉移給中央結算）取得、處理及儲存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資料當事人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 (ii) 處理及儲存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資料當事人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和
- (e) （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允許所有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履行其於互聯互通規則和其他適用互聯互通規定下或與之相關的法定職能。
10. 即使資料當事人其後宣稱撤回同意，中順在資料當事人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作第 12 款所規定的任何用途。
11. 如資料當事人未能向中順提供個人資料或第 12 款所規定的同意，可能意味著中順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資料當事人的交易指示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資料當事人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12. 中順沒有計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銷活動，資料當事人已在其他表格或通知書提供同意並交回中順的除外。在其他交回中順的表格及/或通知書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中順計劃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活動。就此，資料當事人請注意：
- (a) 中順可能把中順不時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i) 證券、期貨合約、投資及其他資產；經紀人、經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或顧問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其他證券或金融服務；與上述相關的產品及服務；(ii) 中順及任何與中順有聯繫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或產品；(iii) 任何中順商業夥伴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或產品及(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下列各方提供或徵求：(i) 中順；(ii) 任何與中順有聯繫公司；(iii) 任何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iv) 任何中順商業夥伴及/或(v) 任何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d) 除由中順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中順亦可將上列第(a)款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列第(c)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而中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e) 中順可能因如上列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中順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中順會於上列第(d)款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通知資料當事人。
13.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a) 檢查中順是否持有與其相關的資料以及是否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中順更正與他有關的任何不準確資料；及
 - (c) 確定中順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做法，並告知中順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14. 根據私隱條例，中順有權為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資料更正，關於中順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其聯繫方法如下：
- 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22樓2205-6室
電話：+852 3107 3180